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杭建鹏先生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杭建鹏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作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决定的议案》,为便于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规范行使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作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决定。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同意聘任王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王骁先生简历如下:

王骁,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科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规划部科长、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重庆东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5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王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王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姓名:王骁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1#

电 话:023-63809676

传 真:023-63601010

电子邮箱:wangxiao@dzwy.com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42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大正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10,66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928.9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1.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3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 号)。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783.97
加:利息收入	170.65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9.8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36.66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3,870.8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1,000.00
手续费	0.07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06.90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649.6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86.33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9.6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106.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浦发利多多稳利固定持有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0/6/17	2020/7/1	2.50%	否
浦发利多多稳利固定持有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0/4/30	2020/7/29	3.60%	否
浦发利多多稳利固定持有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7	2020/8/5	3.45%	否
浦发利多多稳利固定持有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4/24	2020/10/21	3.60%	否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0/4/29	2020/7/29	3.60%	否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20/4/29	2020/10/30	3.80%	否
合计		31,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527955	33,197,931.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400002439	17,871,043.29	
合 计		51,068,974.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686.3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3,601.98 万元(含税),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68.87 万元(不含税)。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含 3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物业管理信息化项目、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主要系费用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编制单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3,4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6.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物业管理信息化项目	否	9,271.04	9,271.04	234.17	1,211.49	13.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业业务拓展	否	5,940.00	5,940.00	442.46	2,282.67	38.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92	是	否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	否	3,643.29	3,643.29	348.13	1,161.89	31.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	否	10,364.00	10,364.00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注 1]	否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否	11,248.97	11,248.97	11.90	30.28	0.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1,036.66	3,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3,467.30	43,467.30	1,036.66	7,686.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01.98 万,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68.87 万元;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870.85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6,106.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06.9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1,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尚未投入,未产生经济效益;[注 2]:该项目前期主要系零星系统的改造,未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43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茂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淑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淑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大正	股票代码	002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家林	王骁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1#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1#	
电话	023-63809676	023-63809676	
电子信箱	wengjl@dzwy.com	wangxiao@dzw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67,327,011.61	489,905,555.08	489,905,555.08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60,901.54	47,509,822.65	47,509,822.65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75,175.24	44,101,045.63	44,101,045.63	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49,253.74	-41,316,061.53	-41,316,061.53	4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8	0.59	-1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8	0.59	-1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18.55%	18.55%	-1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99,203,310.00	995,353,271.92	995,353,271.92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788,257.12	753,526,048.90	753,526,048.90	1.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宣	境内自然人	28.92%	31,083,060	31,083,060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18,750,000	18,750,000		
李茂顺	境内自然人	6.98%	7,500,000	7,500,000		
罗渝陵	境内自然人	4.19%	4,500,000	4,500,000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7%	3,948,000	3,948,000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4%	1,875,000	1,875,000		
廖才勇	境内自然人	1.67%	1,800,000	1,8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650,000	1,650,000		
朱蕾	境内自然人	1.40%	1,502,250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200,0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四人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近年来,物业行业伴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飞速成长。2020 年上半年,伴随着新冠疫情的发生,物业企业走进了更多人的视线,在这次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物业管理作为城市日常运行和社区生活服务的基础性行业,其作用和价值得以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以回信的方式,对物业行业的作用和贡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可以预见的未来,物业管理将更快的融入城市综合运营管理体系,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伴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与业务的延伸,领先行业的各大物业企业纷纷跳出原有的业务逻辑,通过市场拓展、收并购合作等方式开启全国化、规模化进程。同时在夯实基础物业管理水平的前提下,不断挖掘新兴业务产品,行业边界从传统的住宅小区不断扩展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资产运营等领域,近两年更是快速向市政、环卫、交通等城市运营服务方向延展。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冲击,公司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坚守在战役一线,勇于担当基层公共卫生安全防控重任,保证所服务的公共、航空、学校等特殊业态在特殊时期的安全、平稳运营,包括武汉服务的所有项目在内,公司实现了"零员工感染、零管理项目继发性/爆发性感染",全国各地项目均实现平稳过度,体现了公司全国化运营能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在疫情压力下,公司克服困难不懈推进全国化市场拓展的战略,在航空、公共、学校等重点业态上取得较大突破,实现了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短期来看,疫情对物业行业在市场拓展与经营上面会有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看,疫情过后,物业行业将会迎来更良性与健康的发展环境和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33 万元,同比增长 15.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6 万元,同比增长 13.16%。

(一)报告期内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约项目 340 个,在管项目 334 个,签约面积近 7,000 万方。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拓展的市场战略逐步从项目"数量"向"质量"开始转变,加大了对标志性项目、战略性项目、创新性项目的拓展力度;同时,随着社会物业市场化的快速推进,更多规模化、综合类项目进入市场,给了公司更多高质量项目的获取机会。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取的项目数量增长放缓,但单个项目规模增长明显。

(二)报告期内新开发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新项目和业务合同总金额超 3.7 亿元,合同签约期为 1-5 年不等。新签约项目数量 27 个,签约总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0%。其中,成渝地区市场开发额约占新开发项目总金额的 31%,省外地区(除成渝地区外)市场开发额约占新开发项目总金额的 69%,省外地区中航空类项目约占总金额的 41%。

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冲击使得公司市场开拓承受了一定的压力,进行市场拓展的有效时间大幅减少。但在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影响下,上半年公司仍然利用疫情暂缓后的短暂时间,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并成功中标包括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青岛胶东机场、广西大学、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即"广交会展馆")、重庆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大型项目,为公司后续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全国市场布局情况

区域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 1-6 月份	
	在管项目(个)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在管项目(个)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重庆	222	39,241.69	216	38,512.04
其他城市	112	17,462.01	100	10,453.61
合计	334	56,709.71	316	48,965.65

报告期内,公司新进驻广东、上海、山东等 3 个直辖市/省会级城市,其中山东地区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签约,尚未在报告期内进场,已于 2020 年 7 月进场开展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19 个省市、33 个城市开展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初步完成全国化布点的情况下,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按照重点中心城市发展策略的新模式进行重点区域拓展。同时,由公司各大事业部加强对产品力的研究和提升,实现全国项目质量的标准化,从而提升公司全国化布局的深度。

(四)五大业态经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管项目(个)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在管项目(个)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公共物业	75	20.70%	72	20.89%
学校物业	60	20.66%	66	22.35%
办公物业	101	23.66%	92	21.29%
商住物业	87	21.30%	88	25.43%
航空物业	11	13.68%	7	10.04%
合计	334	100.00%	325	100.00%

1、学校物业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学校全面推迟开学,同时部分学校因疫情原因暂停或延期进行物业招投标,对项目开拓造成较大的影响。在疫情压力下,公司坚持推动全国化战略,在外地学校项目拓展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中广西大学、西藏民族大学顺利完成承接入驻,西安交通大学计划 7 月份进场。

报告期内,学校业态的管理模式由开放式管理转变为封闭式管理,公司作为具有 15 年学校物业管理经验的一体化服务供应商,在学校项目的安全、服务质量等全局把控方面展现出较大的管理优势,并迅速建立了与之适应的标准化规则,以满足特殊时期的服务需求。同时,公司积极研究客户需求,创新商业模式,开发增值服务业务,拓展了如学生公寓特约保洁、S 潮宝等创新服务业务。

2、航空物业

报告期内,航空运输业虽然受到疫情影响较大,存量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的服务收入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基于公司所服务的机场主要集中在国内航站楼部分,随着我国全面复产复工,国内航空运输复苏态势良好。

航空业态作为公司 2019 年孵化出的重点培育新业态,虽然受疫情影响,但是公司在航空业态的新项目开拓中仍然表现优异。报告期内,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在管机场的延伸服务深挖,实现年合同金额新增约 5,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航空业态已布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等国内 13 座机场。

3、公共物业

公共物业作为公司覆盖城市功能体最为广泛的物业服务业态,疫情期间承担了基层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的重任。报告期内,公司在医院、交通等业态加大投入,对疫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对现场人员管控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2020 年 4 月份,公司成功中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即"广交会展馆"),项目的签约彰显了公司在公共物业领域的品牌竞争力与影响力,也是公司全国化发展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开拓全国性的公共物业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过集团组织 2019 年的调整,公共物业已成为覆盖园区、交通、医养、场馆、景区市政等多种城市功能体的物业服务业态,以"平台化"发展策略,创新孵化细分领域,深拓公共物业服务领地,精研服务品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对公共物业市场的调研,确定了以公共交通业态为主、以工业园区业态为辅,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作为新业态的孵化重点。

4、办公物业

2020 年上半年,办公物业新签约办公项目 8 个,新增入驻了 7 个,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地政府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的通知要求,迅速成立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以部分服务的机关项目作为办公业态标准化建设试点,以点带面,打造办公业态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准,引领办公业态规范发展。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持续推进智慧物业建设,通过加快推进智能化技术和装备在办公物业服务领域的应用,以实现物业服务智能化提升。

5、商住物业

商业物业方面,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缓解,国家通过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多措并举推动消费的回升,大力支持商场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住宅物业方面,由于公司服务的主要为公租房类百万方级别的大型社区,在防疫期间的担当表现在社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突显了在危急状态下,作为城市运行和百姓美好生活保障的基础性行业的价值和作用。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新签约商住项目 4 个,并已全部完成入驻。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加强与在管客户的深度合作及商业资产经营,加强深挖潜能;对增值服务持续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注重满足客户多元化和差异化服务产品的研发和拓展;通过介入老旧城区改造与社区治理,实现社区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升,推进住宅环境、社区、人文共治。

(五)信息化建设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管理信息化和业务信息化的打造和更新,助力公司管理效率、决策能力和现场管理能力的提升。同时我们注意到数字化给管理带来的机遇,通过重点打造公司数据智慧中台,实现项目品质的有效管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4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4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波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刘星 徐丽霞 张洋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9 月 3 日。

7、"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 138.000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1 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股调整为 105.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股的 130%(即 137.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3\%\times 254/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1=100.21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9 月 3 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9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分析与回复,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和《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之一 欣威科技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评估的相关内容。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商标使用的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4、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股权质押相关内容。

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5、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标的资产(一):欣威科技/标的资产(二):中润靖杰"之"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与预测期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动及毛利率具有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中补充披露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8、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关联交易情况/(二)中润靖杰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相关内容。

二、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1、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 的回复中,就本次与前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相关事宜以及两次评估预测期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2、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 的回复中,对标的公司预测期销量水平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3、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3 的回复中,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4、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5 的回复中,就涉及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短期租赁的潜在影响及后续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5、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6 的回复中,对中润靖杰及其关联方商标权使用许可的后续安排做了进一步补充披露和说明。

6、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7 的回复中,对标的公司前次交易的后续股权质押进展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7、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8 的回复中,就欣威科技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在评估和作价中的考量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8、上市公司已在《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9 的回复中,就标的公司知识产权侵权涉诉或产生纠纷的情形以及通用打印机耗材生产销售可能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大小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4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8 月 18 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吉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917,455	49.99	4.36	2020-08-07	2023-08-06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917,456	50.01	4.36	2020-08-07	2023-08-06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合计		171,834,911	100	8.72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6.14%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3.23%	0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8.72%	171,834,911	100%	8.72%
合计	553,458,785	28.09%	171,834,911	31.05%	8.72%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吉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是由于担保纠纷所致,目前吉发集团正与相关方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吉发集团作为国有控股 AAA 平台公司,有实力妥善解决上述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事宜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3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1)。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IA JITAO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9,772,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8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5,770,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6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00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6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772,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772,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建胜、周书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张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进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17.36	1.00		
合 计	117.36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6.8819	6.2794	619.5247	5.2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763	1.2559	30.0191	0.2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5.0235	589.5056	5.023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张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73,76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9%)。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述减持计划届满,张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10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19%。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张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8,3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9%)。 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张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 68,2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3,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进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6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40 万元变更为 12,9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2,840 万元人民币	12,950 万元人民币

二、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900133XT

2、名 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04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 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9、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海味干货、散装食品、食品的销售;糕点、糖果及糖的批发;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蔬菜、水果罐头、熟食品、糕点、面包、豆制品的制造;食品的互联网销售;糕点、面包、熟食、进口食品的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水果和坚果、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蛋品的加工;收购农副产品;蜜饯制作;酱腌菜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3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东北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获悉,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东北分公司名称核定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水稻分公司",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水稻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MA1C7GL562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镇建国村西侧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裴伟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